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40451
聯 絡 人：潘武雄05-2254321#340
電子郵件：pambuttre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61205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社團法人中華台商青創協進會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經本府依同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，惠請協助宣導消費者注意自身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社團法人中華台商青創協進會」並非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卻於105年間違法與會員簽訂「青創禮儀優惠定型化內容生命禮儀服務」契約，經審酌內政部105年4月8日台內民字第10500258192號函示說明：「…按本部93年5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30005198號函略以，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約定物品買賣契約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者，應視為生前契約之一部分，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。有關以會員契約約定消費者入會後，未來會員如另與生前契約業者簽訂生前契約，得享有以優惠價格購買之權利部分，如消費者入會所繳之費用，與後續殯葬服務之價金，兩者顯為對價或得予折抵者，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（本部104年11月3日





裝

台內民字第1040440487號函) …」意旨，爰經本府105年5月24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處分該社團法人新臺幣60萬元罰鍰，雖受處分人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訴訟，仍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。

- 二、復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1項法律所禁止之規定，依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20337378號函釋說明：「違反本條例第50條第1項法律所禁止之規定，該法律行為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即為無效，惟當事人間契約係屬私法關係，是否發生因無效法律行為而有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等情事，應由當事人循私法救濟途徑辦理。」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2017-12-12
交 16:44:16 文 章



線